



大公国际：财务造假手段 识别与分析



摘要：近些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事件层出不穷，造假手段复杂多样，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危害着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2021 年，32 家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的被证监会/证监局实施了行政处罚，收入是财务造假的重灾区，比如通过虚构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虚增收入；通过第三方实现资金流转虚增收入；将其他性质的所得计入收入；通过虚构项目建设完成进度提前确认收入。此外，虚减负债及费用也是上市公司常用的造假手段，比如利用会计政策通过不计提或少计提费用虚减负债及费用；通过跨期确认费用的方式调节当期利润等；更有甚者，通过直接删除相关原始凭证、篡改报表等方式虚减负债及费用。上述种种财务造假行为，不仅损害了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也破坏了资本市场和商业社会的诚信。

本文主要基于上述 32 家因财务造假而被证监会/证监局处罚的上市公司，分析财务造假的动因，总结提炼上市公司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费用、少计负债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的手段；最后提出识别财务造假的方法，以期能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事件层出不穷，造假手段复杂多样，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危害着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2021 年，32 家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的被证监会/证监局实施了行政处罚，其中收入是财务造假的重灾区。财务造假不仅损害了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也破坏了资本市场和商

业社会的诚信。

一、造假动机

编制虚假财务报表属于舞弊的一种形式。基于“舞弊三角”理论，舞弊风险因素包括动机、机会、态度，其中动机是舞弊发生的首要条件。上市公司之所以财务造假，主要基于四种动机，即避免摘牌退市、融资、完成业绩对赌协议、追求个人利益。了解财务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动机，有助于我们识别财务造假的手段，规避财务造假带来的风险。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财务造假主要动机为完成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的对赌协议。

2016年8月，文化长城完成对联讯教育并购，联讯教育原股东承诺，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元、7800万元和1亿元，若未达到，联讯教育原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补偿。然而，联讯教育2018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仅为2404万元，2018年要实现净利润1亿元的对赌目标对联讯教育无疑是个巨大的挑战。于是，联讯教育铤而走险，实施了财务造假。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2018年，文化长城子公司联讯教育为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主导区域代理商签订含保底收入承诺的合作协议，并将此作为确认区域代理商支付的技术

服务费为营业收入的条件。在未发生对应的实际业务情况下，为伪造区域代理商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假象，联讯教育通过供应商账户、中间过桥账户将资金在体外循环后，安排区域代理商转入其全资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讯教育根据合作协议，将区域代理商转入的 6,855 万元（含税）确认为 2018 年应收账款，并确认相应营业收入，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约 6,467 万元，虚增营业利润约 5,939 万元，占文化长城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24.49%。

二、造假手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有 32 家（详见附件）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被证监会/证监局实施行政处罚。通过梳理，我们发现上市公司的造假手段主要为通过虚增收入和资产、虚减成本费用和负债的方式虚增利润。

1、通过虚构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虚增收入

以往通过空壳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进行造假，很容易被识别或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因为人员、注册资金、联系方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明显的关联。对此，上市公司将造假手段进行了升级，即用真实的客户和供应商造假。这种造假方式很隐蔽，不易识别。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信国安”）于 2009

年4月召开销售专题会议，在预计当年销售收入约为4亿元的情况下，为完成10亿元销售目标，决定采用预售方式完成业绩，同时按照10%价格让利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客户预付款利息。青海中信国安收到客户预售款后，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预收账款，同时虚构货物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虚增收入，在账面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月底将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对冲核销。在青海中信国安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的2009年至2014年期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5.06亿元，累计少计财务费用5.06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0.13亿元。

2、通过第三方实现资金流转虚增收入

一些上市主体通过伪造银行对账单、银行资金存取凭证等第三方证据的方式伪造资金进出轨迹，如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巨人”）财务造假2016年至2018年江西绿巨人通过伪造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篡改银行流水的方式，虚增应收账款项目回款，虚减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而虚增利润。采用此种方式，造假的成本比较低，但是这种手法被发现的风险比较高。后来造假者对其加以改进，通过构建资金循环伪造“真实”的资金流，达到同时虚增收入、资产的目的。

根据浙江证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2015年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100%股权，上海新高峰成为亚太药业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2018年期间，上海

新高峰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来自安徽贤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咏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临西循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并通过武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临医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医临健康医疗基金会等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2018 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4.54 亿元，虚增营业成本 2.75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1.74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纳入亚太药业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药业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3、“无中生有”，通过虚构业务方式虚增收入

上市公司通过与其他关联方配合，签订虚假合同，并按正常的流程伪造原始单据及流水，虚构收入及利润。

根据广州证监局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2018 至 2019 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并且以预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过渡，将资金给其关联方使用，最后将预付账款调整为存货。

4、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是在对会计期间进行

合理假设的基础上，同时销售收入确认也涉及到销售期间划分的问题。公司为了达到需要的业绩目标，往往对销售收入在销售期间进行不恰当的分割，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根据广西证监局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隐瞒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安顺市西秀区智慧城市、重庆永川区智慧商圈、拉萨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等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进度。在上述项目尚未实际建设或仅部分建设、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天夏智慧通过虚构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方式虚假确认或者提前确认收入，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虚增上述项目的收入和利润，合计虚增收入不少于30.86亿元，虚增利润不少于11.48亿元。

5、将其他性质的所得计入收入

为了满足特定的业绩要求，一些上市主体通过将其他方式实现的收入计入销售收入凑业绩。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号），2015年4月30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2014年度营业收入74,073.20万元，利润总额2,249.98万元，净利润984.69万元。经查，斯太尔通过虚构技术许可业务，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1亿元

用于斯太尔柴油发动机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以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EM11 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许可收入入账，并在扣除税金后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虚增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433.9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9,433.96 万元，虚增净利润 7,075.47 万元，并导致斯太尔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

表 1：2021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虚构收入造假案例梳理

造假公司/处罚文件	主营业务	财务造假期间	财务造假手法	主要影响科目
青海中信国安 (2021) 36 号 (证监会)	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009-2015	虚构销售合同，虚增收入	应收账款、存货、财务费用
亚太药业 (2021) 4 号 (浙江)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016-2018	在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并通过第三方实现资金流转	营业收入、存货、营业成本
广州浪奇 (2021) 21 号 (广东)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2018-2019	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虚增预付账款，虚增存货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预付账款
天奥智慧 (2021) 5 号 (福建)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	2016-2019	提前确认项目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斯太尔 (2021) 13 号 (证监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4-2016	将政府补助包装成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递延收益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864

